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临 2015-03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关于收购苏家屯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临 2015-028 关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魏英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英杰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英杰，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阜新发电厂电气分厂继电班技术员、继电班班长、工程师、副经理、经理，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点检分厂厂长，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生产）、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